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桃簡字第42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永秀高盛投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詩淵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香波皇家城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8 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58,750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90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第442 條第2 項前段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于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王冠雁